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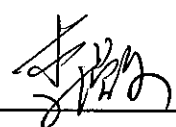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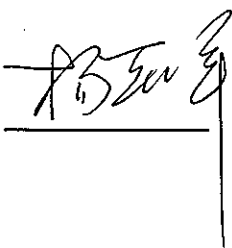
二、根据中天合创项目银团贷款协议中相关担保条款的要求，公司为中天合创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完成银团贷款协议的签署，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尽早实现投产，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合同，将由本公司与其他中天合创的股东共同签署，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将同时生效，公司将不会早于其他担保人提供任何担保前形成担保。未发现该担保行为存在对公司不公平、不对等的情形。

三、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吴力波 

李增泉 

杨朝军 

颜学海 

2015年10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短期委托贷款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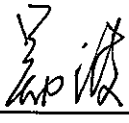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提供短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报告》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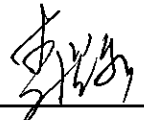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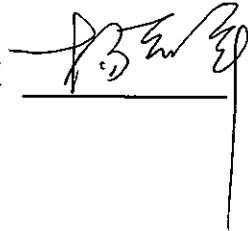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为中天合创提供短期委托贷款，将缓解其在银团贷款签约和提款前的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支持项目公司建设发展，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委托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未发现委托贷款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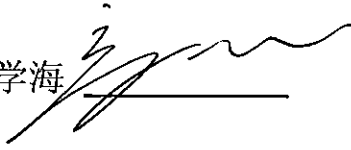
三、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吴力波 

李增泉 

杨朝军 

颜学海 

2015年10月28日